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经审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其他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三、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

独立董事: 向川、田阡、王珏、强力
2019 年 8 月 23 日